**齐鲁工业大学校园网网络资源安全责任书**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法规制度。

二、不在网站、云盘、邮箱或托管服务器等等资源上存储、传播有损国家、学校声誉及有伤风化的信息，不利用工大各类网络资源（以下简称资源）从事非法盈利活动。

三、严禁通过资源存储和传播涉密信息。

四、未经学校批准，严禁以学校名义在校外注册和建立网站。

五、严禁未经审批变更资源主要功能，**禁止私自开设BBS、留言板等具有实时信息发布的功能。经过批准开设的BBS、留言板等功能必须具有信息审核功能，审核通过的信息才能发布。**

**六、未经网络信息中心批准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接网络代理设备（含有线、无线路由器及各类网络流量代理设备）。经过批准使用的，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承担所有网络安全责任。**

七、自觉做好系统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规范网站管理制度规则，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漏洞。

八、严禁通过资源或托管服务器存储、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它恶意程序，严禁对系统进行探测、扫描。

九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信息发布审核、数据备份、安全检查和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十、做到专人管理，严禁随意将资源管理帐号或代理网络登录方式（含密码）透露他人或让不相关的人员进行操作。

十一、资源或托管服务器改建、停用，负责领导、管理员发生变动，应及时在学校网络信息中心重新进行备案。

十二、自觉接受学校信息安全检查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部门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三、部门领导应督促所属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安全法规制度，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。

十四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资源使用部门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